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2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采用塑料改性技术，原料配以化工剂进行挤出，按一定的塑化曲线造粒行进改造，改性的塑料粒子经注塑、压延等成型工艺生产汽车脚垫、门垫等汽车用品，实施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32 号），企业投资 76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将原有审批项目的废塑料（定点向丰城市瑞修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购买）使用量大大缩减，采用塑料改性技术，原料配以化工剂进行挤出，按一定的塑化曲线造粒行进改造，改性的塑料粒子经注塑、压延等成型工艺生产汽车脚垫、门垫等汽车用品。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232 万元,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塑炼投料粉尘和造粒废气进行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019 年 4 月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粉碎粉尘、注塑、挤出压延废气和烘道废气进行设计并建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台州三飞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 造粒生产线减少 2 条, 不够的粒子进行购买; 自动裁剪机增加 2 台; 印花打印机增加 1 台, 烫印机减少 3 台; 平车增加 14 台, 同步车增加 12 台; 设备属于加工工序, 不影响项目生产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生产性质、规模、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碎粉尘、造粒废气、注塑、挤出压延废气、粘贴烘道废气和食堂油烟。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经丝网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压延挤出废气在注塑机、压延机挤出口及压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道内抽风收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安装经环保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过滤网、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胶水、水性涂料色浆）、废包装袋（胶水桶内、化工助剂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灰尘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按照要求建设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窨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6%到 93%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测定值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粘贴烘道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注塑、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539mg/m³，臭气浓度最高点为 17（无量纲），氯化氢、甲醛、氯乙烯浓度均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甲醛、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值。

敏感点(海景风情小区)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7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0.05mg/m³、甲醛最大测定浓度<0.05×10⁻³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0.08mg/m³,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过滤网、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胶水、水性涂料色浆)、废包装袋(胶水桶内、化工助剂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灰尘及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 L: 8.0m×W: 4.0m×H: 2.8m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识标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67 吨/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5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5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8666 吨/年、CODCr 0.93 吨/年、氨氮 0.15 吨/年)。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82×10⁸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77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118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

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4.204t/a、颗粒物：0.36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原有项目的相关材料，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尤其废塑料加工点的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企业自行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浙江海啊汽车月

2019年

浙江海啊汽车月

2019年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用品技改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长荣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58622933	33060019790910181X
李长荣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57601867	331022198109072828
李长荣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01
李长荣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958081356	330106196407071511
李长荣	台州双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李长荣	台州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李长荣	台州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7635129	331023199006224412
李长荣	浙江海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7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验收人员

